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平鲁交执(源)罚字(2021)20210003号

当事人	公民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职业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鲁山县鑫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37602301163	法定代表人	王宏伟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观音寺乡太平堡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12月14日02时02分许，马灿涛、张冰冰、李占涛、高国欣、程远阔分别驾驶豫DX3153、皖CC3433、豫DF8112、豫DY1566、豫DV5952号车，在分别行至鲁山县瓦屋高速路口和山竹园分厂北侧500米附近时，因超载被鲁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执法人员查获并引导至鲁山县董周公路超限检测站检测称重，车货总重分别为86.06吨、98.62吨、45.68吨、64.4吨、47.16吨，总质量限载分别为31吨、31吨、31吨、49吨、31吨，超限分别为55.06吨、67.62吨、14.68吨、15.4吨、16.16吨。这5台车辆自鲁山县鑫源铁矿磁选有限公司竹园分厂运载砂子分别运往洛阳市伊川县和郟县，货运源头单位超过规定标准装载货物。以上有行政处罚决定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检测称重初、复检单、货运源头企业证明等证据予以证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

以上事实违反了《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从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看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鲁山县农村信用社，账号为00000107062541251012，逾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